**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确实做好我单位2019年度绩效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单位召开了班子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并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和政法网租赁费两个项目按要求进行分析、总结、自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均由经办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批合格后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对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和政法网租赁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9.7万元，主要用于护路工作人员工资、保险、日常公务接待、会议费、沿线乡镇专项工作经费、爱路护路宣传等。政法网租赁费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网络运行费维护，以确保政法网在视频、语音等综合业务传输方面畅通。

1、加强制度建设。我委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作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委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监督。单位班子领导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进监督，财务人员定期向班子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通过自评，我单位2019年绩效目标自评综合得分均在9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比较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加强组织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加强各项资金管理，实现资金的规范、高效、安全和廉洁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